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春分将至，口罩莫摘



后天是3月20日，我国即将正式进入春分节气。“春分三候，一候玄鸟至，二候雷乃发声，三候始电。”每年春分节气到来之后，我国大部地区春暖花开，一切都变得明朗起来。柳岸青青，草长莺飞。（关于春分的习俗与古诗详见本期“老法今说”。）

上周末，气温回升至20摄氏度，本市各大景点与公园客流量明显增长。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许多人在家已经憋了四五十天了。大家心里都盼望着，可以把口罩赶紧摘下，自由自在地在大自然中呼吸。这种心情笔者十分理解，可是看着电视新闻播出的视频，欣赏着朋友圈里大家发的游玩照片，在羡慕别人的勇气的同时，还是为他们捏一把汗。

据媒体报道，上周末某公园8点开门时间还没到，门口就排起了长龙，且从照片上看，人与人之间明显不到一米距离，甚至可以说是有些拥挤；某公园草坪上，人们惬意地在一顶顶帐篷里休息，可这些帐篷之间的距离，看上去也似乎近了点。

这边厢，徐汇滨江人头攒动；那边厢，人们已经在网红青团店门口排起了长龙……

以上种种，着实教我感慨：是他们心太大，还是我胆太小？

古人云：小心驶得万年船。笔者认为，虽然气温升高，但我们对疫情的防控还是不能掉以轻心。口罩别急着摘掉，人多的地方别急着去。如此，才能守得住来之不易的战果！

王睿卿

口罩诈骗花样多 擦亮眼睛莫上当

疫情以来，全国各地与口罩相关的诈骗案屡有发生。编者在此整理一些典型案例，供读者引以为鉴。

大学生疫情期间谎称卖口罩 诈骗90万元

近日，安徽省检察院公布一起疫情期间以销售口罩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经法院判决，大二学生秦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根据检察院公布的信息，秦某某是某大学二年级的在校生。2020年2月11日，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居民贺某某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通过“最右”手机APP发布求购一次性医用口罩和N95口罩信息。被告人秦某某在没有任何货源的情况下，主动联系贺某某，谎称有一次性医用口罩售卖，并与贺某某通过微信聊天达成购买30万只一次性医用口罩，定价每只3元，全款付清后发货的交易。贺某某遂于24小时内先后四次通过银行转账将90万元给被告人秦某某。被告人秦某某收款后即将该款用于网络赌博、归还债务和个人消费。

一男子网购薯片当口罩寄给买家 诈骗15万元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3月13日开庭审理当地首例利用疫情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骗取他人钱财的诈骗案，以诈骗罪当庭判处被告人李某凯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限期退赔3名被害人被骗资金共计150510元。在法院认定的其中一起犯罪事实中，李某凯给买家寄去的不是口罩，是薯片。

法院通报称，2020年2月，在云南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李某凯看到人们急需购买口罩，从中窥出了行骗致富的“商机”。他利用公众的急切心理，从网上下载口罩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图片、视频发到微信群，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和当地社区微信群内发布销售口罩的虚假信息，向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先后有3名被害人上当受骗。

2月9日至11日期间，被害人张某甲在当地社区微信群内看到李某凯发布的口罩销售信息后，通过微信与其联系购买口罩，先后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向其支付口罩款共13600元。



2月12日到15日期间，骗财心切的李某凯连自己的微信好友李某明也未放过，被害人李某明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预付口罩款15910元，被其收入囊中。

2月16日、17日期间，被害人张某月看到朋友圈发布的售卖口罩信息后，添加微信与李某凯取得联系，用微信、支付宝向其转账121000元。因张某月多次催李某凯发货，李某凯竟异想天开地网购薯片请快递公司封装后寄送至张某月处。张某月经查询追踪快递单号发现物品种类不符，与其协商未果后向公安机关报警。

临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综合考虑李某凯具有自首情节，以及该案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疫情防控物品的名义骗取财物，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李某凯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万元；并限被告人李某凯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退赔被害人张某甲、张某月、李某明被骗资金共计150510元。

男子虚构销售口罩诈骗11万元用于网络赌博

澎湃新闻3月13日从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获悉，虚构销售口罩事实骗取财物用于网络赌博的欧某华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奉节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2月，欧某华在互联网获取口罩生产资质证件照片等资料，编造虚假口罩生产厂商信息，在微信社交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称有大量口罩出售。2月3日至2月8日期间，欧某华以收取货款、定金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黎某某、申某等5人财物共计118448元，将其中108848元用于网络赌博，其余9600元在被害人的追索下退还给了被害人。

法院审理认为，欧某华在口罩供不应求之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销售口罩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共计118448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

鉴于欧某华在被害人追索下退还违法所得9600元，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决欧某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在十日内将全部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

此前，重庆黔江、江津两地法院还宣判了3起利用疫情虚假出售口罩诈骗案：周某伟诈骗15065元（被抓后退回280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田某晓诈骗4800元（到案后全部退还），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魏某诈骗78100元用于网络赌博（输光被抓后由其家属全部退还），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5万元。

（来源：央视新闻、澎湃新闻）



男子买到“山寨”橱柜 商家被判赔偿5万余元

花费约2万元购买某知名品牌橱柜，竟买到了“山寨”产品？

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销售“山寨”橱柜的商家被判赔偿5万余元。

2018年8月，唐某向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购买某知名品牌橱柜，支付货款约2万元。随后，该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将印有知名品牌标识的橱柜送至唐某家中并安装完毕。经唐某查询相关防伪标记，发现该橱柜为假冒产品，遂诉至合川法院，请求解除买卖合同、退还货款并赔偿5万余元。

合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依法受法律保护。经营者从事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被告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系从事橱柜销售业务的经营 者，其在向作为消费者的原告唐某出售产品时实施欺诈行为，依法应当按照原告唐某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增加赔偿的金额为原告唐某购买橱柜价款的三倍。原告唐某自愿请求5万余元，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撤销双方的橱柜买卖合同，由被告退还原告全部购橱柜款，并赔偿原告赔偿金5万余元。

离婚当事人滞留国外 法院周末互联网开庭

近期，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朋利用周末休息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庭审系统，开庭审理一起当事人身在国外的离婚纠纷案件。

受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日本打工的被告陈某某无法返回国内参加庭审。考虑到被告陈某某身在国外的特殊情况，且只有星期天休息，赵朋院长和法官助理多次与案件双方当事人电话、微信沟通，最终协调双方周日加班开庭。

据了解，原、被告于2013年9月相识，2014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因双方性格不合，不断争吵导致感情破裂。原告张某某提起离婚诉讼后，转入诉前调解程序委托人民调解员多次进行调解，但因双方争议较大，未能成功调解。在当天的庭审过程中，被告陈某某表示同意离婚，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子女抚养以及婚后共同财产分割上。这次互联网庭审，坚持围绕争议焦点，详细开展法庭调查，有序组织举证质证，当事人双方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和最后陈述意见。赵朋还积极组织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网上调解，鉴于双方争议较大仍未达成一致意见，该案未能当庭调解成功，并将择期宣判。

疫情期间不见面 线上调解化纠纷

一场不见面的调解，一次不握手的言和。在疫情防控期间，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却未停歇。

2014年11月29日，被告张某向原告黄某借款13000元，并出具欠条一份，欠条约定债务于两年内还清。到期后，张某没有偿还债务，于2017年4月17日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并未约定还款日期。截止目前，经原告多次电话、微信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黄某无奈诉至法院。

受疫情影响，被告张某仍在外地，为及时维护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张庭长多次通过电话、短信联系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希望能够尽快解决纠纷。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张庭长决定采用“云上法庭”互联网庭审系统，运用音视频功能实现在线调解。

经过调解，双方就还款方式、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应偿还黄某欠款13000元，此款定于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每月20日前偿还1000元，2020年3月20日前偿还2000元。原、被告认真核对调解笔录确认无误后，在线签署了本案的调解笔录。

王睿卿整理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根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 1、违法日期：2018-8-1，车辆牌号：放弃，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27556；
- 2、违法日期：2018-8-4，车辆牌号：沪CE2620，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61746；
- 3、违法日期：2018-8-8，车辆牌号：沪ACT875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61757；
- 4、违法日期：2018-8-9，车辆牌号：沪AJ8866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98127；
- 5、违法日期：2018-8-9，车辆牌号：浙AQM526，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02346；
- 6、违法日期：2018-8-10，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48854；
- 7、违法日期：2018-8-10，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48876；
- 8、违法日期：2018-8-12，车辆牌号：沪YD6463临，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07048；
- 9、违法日期：2018-8-17，车辆牌号：沪FN3270，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629165；
- 10、违法日期：2018-8-18，车辆牌号：沪AN9120，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99084；
- 11、违法日期：2018-8-21，车辆牌号：晋JB1575，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207314；
- 12、违法日期：2018-8-23，车辆牌号：沪AC6565，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61781；
- 13、违法日期：2018-8-24，车辆牌号：苏F0VW85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381633；
- 14、违法日期：2018-8-29，车辆牌号：浙FZ880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99940；
- 15、违法日期：2018-8-31，车辆牌号：沪CF8290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85685；
- 16、违法日期：2018-8-30，车辆牌号：沪AG8013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80770；
- 17、违法日期：2017-4-5，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三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6825163；
- 18、违法日期：2018-9-1，车辆牌号：浙F13Y14，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85718；
- 19、违法日期：2018-9-3，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84911；
- 20、违法日期：2018-9-5，车辆牌号：沪AE8809拆，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85731；
- 21、违法日期：2018-9-5，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178064；
- 22、违法日期：2018-9-6，车辆牌号：沪AWK611拆，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705115；
- 23、违法日期：2018-9-10，车辆牌号：沪C53239，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59891；
- 24、违法日期：2018-9-12，车辆牌号：沪AP3088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69554；
- 25、违法日期：2018-9-12，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604923；
- 26、违法日期：2018-9-13，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807580838；

（续转A2-B2中缝）